

檔號：HAD K&T DC/13/9/52A/09/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b>出席者</b>	<b>出席時間</b>	<b>離席時間</b>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四分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三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兆輝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八十一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荃灣)
羅佩玲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副主席] (沒有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請假)
雷可畏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鄧淑明議員, JP	(因事告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鄧國綱議員、麥美娟議員、王雪盈議員、鄧淑明議員、周奕希議員及雷可畏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梁玉鳳議員及陳笑文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方平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 跟進事項

### 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土地用途改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 及 39a/2009-2010 號)

6.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此議題是關於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將工業大廈改為酒店用途；

(ii) 早在一至兩年前，民政事務處曾透過分區徵詢區議員對改變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土地用途的意見，當時他建議興建一條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天橋，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審批該地段土地用途改變的申請時，並沒有採納他的建議；

(iii) 因為健全街附近缺乏行人道路設施，所以市民經常胡亂橫過高速公路。早在葵涌邨入伙之前，危險過馬路的情況已不時出現，在該邨入伙後，情況更為嚴重；

- (iv) 相信興建天橋有利於酒店的業務；
- (v) 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為委員講解城規會為何不採納他的建議。

7. 黃潤達議員同意黃炳權議員的看法，表示國瑞路公園附近有很多巴士站，興建行人天橋，不但能方便葵涌區的居民，也能為酒店增添人流。他亦希望規劃署解釋為何城規會不考慮該建議。

8. 陳笑文議員不希望是次城規會批准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由工業大廈改為酒店用途的申請，會重蹈覆轍像當年第 9 號貨櫃碼頭興建酒店的申請一樣，由酒店項目變為房地產項目。

9. 李鑫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表示黃炳權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對興建行人天橋的專業意見已一併遞交城規會考慮；
- (ii) 提及城規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曾考慮規劃署遞交的文件，當中包括上述兩位議員提出興建天橋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建議，但最後該建議並沒有被採納作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附加條件；
- (iii) 重申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規劃署只能直接將公眾的信息轉達城規會，而不能干預其決定；
- (iv) 建議委員會仍可因應興建行人天橋的意見，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商。

10. 陳笑文議員以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在車廠內興建一幢商業大廈而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葵涌道至葵興港鐵站為例，表示承建商應負起社會企業的責任，因此建議必定能夠推行。同時，他認為既然委員已反映了可預見的問題，有關部門應加以正視。

11. 黃炳權議員希望得知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曾否向城規會清楚反映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意見，以及城規會不接納此建議的具體原因。

12. 李鑫生先生回應，有相關的會議記錄記載城規會審批該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過程，並表示會後補充該文件給黃炳權議員參閱。

13. 黃炳權議員詢問李鑫生先生興建行人天橋建議的具體方向。

14. 林紹輝議員表示，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是代表居民的，但城規會已多次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他希望知道是否有上訴機制可推翻該申請，因擔心日後酒店落成後，該區的人流會日增，在缺乏交通配套下，必然會引起迴響，最終政府須利用公帑興建交通配套設施，這樣便不公道。

15. 林翠玲議員詢問區議員去信城規會能否更有效地反映意見。

16. 李鑫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接受區議員以書面表達意見；
- (ii) 除了申請人外，城規會暫時未有上訴機制給予其他人士覆核有關申請；
- (iii) 更改土地用途須要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地契，屆時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的意見，與會者可透過該文件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17. 黃潤達議員表示，該土地已開始動工，他詢問在城規會批准該申請後，承建商是否須通過並符合所有程序才能動工。假如還有程序未通過而委員尚能就此申請反映意見的話，他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18. 林紹輝議員詢問，如果土地用途改變的申請只涉及申請人與城規會，為何還諮詢區議會，並認為既然有議員已就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各相關單位應開會再行商討此事。

19. 徐生雄議員以規劃署的補充文件(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9a/2009-2010號，會上提交)第九項保基大廈的申請為例，希望了解申請土地改變用途的資格。

20. 黃炳權議員建議另行召開會議商討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事宜，並邀請譚卓姿小姐一同協商。

21. 李鑫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按照規劃署的記錄，署方還未收到有關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將工業大廈改為酒店用途更改地契的文件；
- (ii) 徐生雄議員提及的補充文件是記載葵青區內擬議發展酒店的規劃申請；
- (iii) 城規會很重視審批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有關保基大廈的申請，經城規會審視公契內容、議員、居民的意見、交通運輸情況及土地用途後，決定否決該申請，而有關的申請人已申請覆核，並已進行公眾諮詢；及
- (iv) 同意黃炳權議員的建議，表示規劃署亦樂意參與討論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22. 譚卓姿小姐相信各政府部門都樂意聽取議員意見。葵青民政事務處會安排會議，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和政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許建芹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三分離開。)

(會後註：規劃署已於會後把城規會的會議記錄提交黃炳權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梁偉文議員。)

### 諮詢文件

**葵盛圍公營房屋/葵盛東邨第 12 座中轉房屋重建合併發展計劃建議-升降機塔及有蓋行人通道連接葵盛圍及葵聯路**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09-2010 號)

23. 游兆輝先生簡介文件第 40/2009-2010 號。

24. 梁玉鳳議員詢問，為方便屋邨居民往返，擬議行人天橋與有蓋行人通道是否可連接。

25. 游兆輝先生回應，現時正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可行性，並會朝此方向推行。

26. 林紹輝議員希望署方在未落實計劃前，在設計上應慎重考慮居民的需要，例如居民希望往返附近地區時不用帶雨傘等，以免日後屋邨落成後設施須再更改，費時失事。

27. 游兆輝先生表示，有關無障礙有蓋設施的計劃已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待。現時建議的行人天橋及有蓋行人通道將連接葵盛東商場，屆時邨內居民不會再受天雨影響。署方現正在考慮方便邨內居民橫過葵聯路的計劃。

28. 賴芬芳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的連接點將位於山坡哪一處。

29. 游兆輝先生回應，該連接點將位於現有葵盛遊樂場涼亭附近的山坡上。

3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40/2009-2010 號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

## 討論事項

### 有關要求葵盛泳池改裝或更換暖水設備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1 及 41a/2009-2010 號)

31. 梁玉鳳議員簡介文件第 41/2009-2010 號。

32. 賴芬芳議員表示，目前葵青區人口大約有 51 萬 6 000 人，相比其他地區多，而區內長者的人數也相對較多。由於區內缺乏康樂設施，她希望政府提供基本的暖水泳池設備，讓長者有多些機會運動。

33. 鄧敏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審計署二零零四年的報告表示注意到提供戶外暖水泳

池並不環保，因為這些泳池散熱較室內暖水泳池快，加熱池水所需的電費/燃料費亦相對較高。由於把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的費用高昂，康文署須考慮這個做法的成本效益。此外，工程部門如建築署，亦須作進一步研究，評估該泳池能否承受加建的上蓋；

- (ii) 早前委員會通過了在擬建的青衣第 4 區體育館興建一個室內暖水泳池，供葵青區市民使用。待新設施落成及開放後，會因應使用情況作進一步檢討；
- (iii) 根據城門谷泳池的入場使用數據，二零零八年冬季每天的使用量為一千多人次，其使用量並未達到頂點，建議區內居民可考慮使用鄰近地區的暖水游泳設施。

34. 林紹輝議員以香港成功舉辦東亞運動會為例，表示政府現正大力推行康體活動。如政府就此增加撥款，希望康文署能爭取資源興建多些康樂設施。

35. 賴芬芳議員要求康文署解釋何謂達至使用量的頂點，並認為署方提供葵盛游泳池四月及十月平均每天的總入場人數，不能反映加建暖水設備後的情況。

36.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盛東將會有四座公屋落成，由於需求量日增，改裝暖水泳池是必要的；
- (ii) 不能接受康文署沒有研究在現有葵盛游泳池加建上蓋是否可行，便根據使用量及成本的因素否決該建議。

37. 鄧敏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過去曾有其他地區建議在戶外游泳池加裝暖水設備，經研究後，結果顯示因不可以負荷加建上蓋而未能成事；
- (ii) 如果要加建上蓋，造價有機會比重新興建新的游泳池為高，她希望委員考慮成本效益。

38. 許建芹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新界區游泳池設施(包括有暖水及沒有暖水設備)在四月及十月的使用量，以便與葵盛

康文署



游泳池同期的使用量比較。

(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

(會後註：康文署就委員的提問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25/2009-2010 號。)

39. 主席告知委員收到一項臨時動議。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如在議程加入臨時動議，須獲半數與會議員同意。她詢問有否議員提出反對。在沒有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在議程加入臨時動議。

40. 主席宣讀以下動議，有關動議由梁玉鳳議員提出，賴芬芳議員、陳笑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考慮將葵盛泳池改裝暖水泳池設備。”

41. 主席宣布就梁玉鳳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上述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康文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要求康文署跟進有關動議。)

#### 改建空置土地作為休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42a 及 42b/2009-2010 號)

42.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42/2009-2010 號及就文件第 42a 及 42b/2009-2010 號作出以下提問：

- (i) 詢問規劃署，該土地在歸入圓環公園後，性質會否由住宅用地改為康樂用地；
- (ii) 請康文署估計在該土地上興建休憩公園的工程造價；
- (iii) 希望了解現時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是否足夠支付建造公園的費用。

43. 李鑫生先生回應，規劃署不會就個別面積比較小的土地重新規劃，故此該土地仍是歸入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住宅（甲類）”地帶。

44. 黃炳權議員繼續詢問規劃署如下：

- (i) 日後如大窩口邨及葵涌邨重建，該幅休憩公園土地會否重新撥回成爲重建部分之一；及
- (ii) 希望得知政府部門是如何交收政府土地。

45. 李鑫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表示該幅土地重新撥回成爲重建部分之一的機會不大，因爲如將現時正在使用的休憩用地轉爲住宅用地，一般都會引起市民很大迴響，而且該幅用地規模相對整個“住宅（甲類）”地帶是很微不足道；及
- (ii) 一般都會經由地政總署進行交收工作。

46. 林紹輝議員擔心如果該土地用途不改，將來有機會因用地問題引起爭拗。

47. 李鑫生先生表示，該幅土地原先構思爲發展私人住宅，但由於該地接近青山公路葵涌段，故存在噪音問題。經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評估後，認爲該地不適合作爲發展樓宇住宅用途。

48. 鄧敏華女士澄清圓環公園屬於荃灣區的範圍。同時，該土地約 760 平方米，其中約三分一是斜坡，只有 400 多平方米能用作興建休憩設施，如花槽及椅子等基本設施。粗略預算工程費用爲數百萬，至於實際費用則有待顧問公司估算。

49. 顏紹明先生表示，爲方便委員參考，以藍澄灣的工程項目爲例，其土地面積大約 2000 多平方米，顧問公司提供的工程費用約爲 500 多萬。

50. 譚卓姿小姐表示，所有由議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都要按優先次序排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在明年四月邀請議員就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推行的工程項目提出建議。按現時估算，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開支預算爲 600 多萬，財政上應可負擔黃炳權議員的建議。

51. 許祺祥議員同意黃炳權議員的建議，並根據上次的會議記錄，詢問本財政年度是否還有盈餘推行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以縮短工程項目輪候的時間。

52. 譚卓姿小姐回應，因為每項工程的複雜性各有不同，如改善社區會堂的設施所利用的時間相對較一般如黃炳權議員建議的發展項目短，因此可利用本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餘額推展工程。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離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3/2009-2010 號)

53.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43/2009-2010 號。

54.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43/2009-2010 號。

(陳笑文議員、賴芬芳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在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4/2009-2010 號)

55.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44/2009-2010 號。

56.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在活動安排方面，希望文娛節目類型更多元化，以增加趣味性，吸引更多觀眾入場；及

(ii) 要求康文署安排懷舊金曲表演，因這類表演一般較受街坊歡迎。

57. 胡振華先生回應梁玉鳳議員表示，現時康文署安排的節目類型已很多元化，而且會根據場地及市民的需要編排節目內容。有關懷舊金曲表演的意見，他會向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

5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44/2009-201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59.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6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45/2009-2010 號。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6/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1. 主席表示，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透過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及會後的傳閱文件，通過了六項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交的工程建議，工程費用合共約 300 萬元，並請委員通過文件第 46 號內的工程撥款申請。

62.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46/2009-2010 號。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7/2009-2010 號)

63.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47/2009-2010 號。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8/2009-2010 號)

65.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48/2009-2010 號。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9/2009-2010 號)

67.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49/2009-2010 號。

6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0/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50/2009-2010 號。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1 及 51a/2009-2010 號)

7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51 及 51a /2009-2010 號。

### 其他事項

71.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